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99號

原　　告　乙尚村房地產仲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寶珠

訴訟代理人　陳蕙玲

被　　告　賴盈瑾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璽翎律師

　　郭守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九頁第二十九行關於「…委託銷售價額之6%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委託銷售價額之4%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